

英語教學新論

梁實秋題



*Teaching And Learning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

英 語 教 學 新 論

Charles C. Fries 著
張 在 賢 譯

正 中 書 局 印 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九月臺初版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五月臺二版

英語教學新論

全一冊 基本定價伍角五分

(外埠酌加運費滙費)

著者 Charles C. Fries

譯者 張 在 賢

發行人 黎 元 譽

發行印刷 正 中 書 局

(臺北市泰安街一巷三號)

海外總經銷 集成圖書公司

(香港九龍油麻地北海街七號)

海 風 書 店

(日本東京都千代田區神田神保町一丁目五六番地)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臺業字第〇一九九號(4457)
維 (500)

中 譯 本 序

這一本書是專講英語教學的，而且是把英語當做一種外國語來看待的。著者 Dr. Fries 是美國密希根大學英語研究所的主持人，現已退休，但仍在任教，他在英語教學方面，貢獻甚大，聲望之隆，一時無人能出其右。他主要的貢獻是提倡以科學的語言學之研究所得為根據的“口說教學法”(the oral approach)。這種進步的教學方法現在逐漸推廣到全世界各處。臺灣省立師範大學英語系之英語教學中心便是實施這個教學方法的機構之一。經過七八年來的努力，現在已有顯著的成果，學生們不但耳聽口說的能力迅速增長，閱讀寫作的能力也跟着迅速的進步。這只是一個小規模的開始。我們希望所有的英語教師都能對這一教學方法發生興趣，從而加以研究，以至於加以採納實施。任何新的觀點在起初總是要遭受阻力的。但是我們相信，進步的觀念終歸會被大家所接受的。所以，這一本書的翻譯是非常有其需要的，這一本書是 Fries 的最重要的一本書他的主要的理論幾盡萃於是。譯者張在賢先生是一位有經驗的教師，曾在中學任教，兩度赴美進修，獲有密希根大學英語研究所碩士學位，現任教於師範大學英語教學中心，並曾親炙於

Fries 門下，所以他是最適當的一位譯者。我深有感於我們的英語教學之急需改進，故於此書付刊之際樂於爲之序。

梁 實 秋

五十一年四月

原著序

過去四年中，密西根大學英語語言學院 (The English Language Institute) 曾經從事於編著爲外國人使用的英語集中課程 (intensive courses) 新教材。這項工作是一種嚐試，企圖從實際教學方面解釋現代語言科學的原理，和使用科學的語言研究成果。應用科學方法來研究語言雖然已有一百多年之久，但這種研究的成果幾乎完全沒有實際達到學校裏去，對於語言教材教法以及語言教學的實際情況都沒有什麼影響。美國語言學會 (The Linguistic Society of America) 創立之始，Leonard Bloomfield 曾經說過：

「主持我們學校的人，從習教育的大學教授到教室裏的教員，都不知道語言科學的結果爲何物，對於文學和語言的關係，或標準語和方言的關係也一無所知。總之，他們不知道語言是什麼，但却必須要教。其結果是浪費了每個孩子一生中的許多年時間，而所得到的結果又是極爲貧乏的。」註

即使是有了訓練有素，熟知語言教學的現代方法的教師，

註：Leonard Bloomfield 著：“Why a Linguistic Society”；刊於 *Language* 雜誌第一期 (1925)，第五頁。

學校的行政環境常常是使他們無法發揮他們的學識和才能。事實上，傳統的語言觀念的統治勢力太大了，語言學家在和少數前所未聞的語言接觸以後，根據科學知識和研究，提供試行新材料和新方法的機會，這等於是掀起了一次世界大戰。

在這個國家裏，英語教學的情況可能更壞。英語教師好比是士兵，但他們並沒有得到裝備，足以應付作為語言的英語。雖然事實上在今天的美國中學裏，花費於教授文法和慣用語的時間超過了教授其他任一項目的時間，但未來的英語教師在準備應付這部份工作上面實際上沒有受過什麼訓練。我們的英語教師一般都不懂語音學(phonetics)或音位學(phonemics)，他們的文法知識也只限於他們在小學的後期和中學的最初幾年中所必須學習的那種句子分析。在學校裏，或者甚至在一般“受過教育”的大眾當中，盛行的語言觀念依然保存了十八世紀後半期的權威態度。這種觀念給廉價的字典和沒有學術氣的“正誤”手冊開闢了廣大的市場。

「英語語言的內容對於一個普通人都有一種魔力，但他所想的和所說的有關英語的每一件事都是荒謬極了……。在一般有教育程度的大眾所懂得的事中，恐怕沒有比這個再低落的了。關於語言的愚昧無知已經是根深蒂固，因而我們很難說服別人，使他們相信在語言問題上的確還有包羅眾多的明確事實和具體

的原則。」註

就這些事實來看，在研究過現在的作為教授外國人英語的教材之後，難怪我們找不到什麼十分有效的材料，也沒有教材是企圖使用有關現代美國英語的片斷描寫分析的。我們語言中的幾個重要領域——例如音調——都還沒有得到滿意的描寫。因此，必須從頭做起。先搜集有助於我們編選教材的科學研究結果，再從事一些新的研究，以期能得到新的重要知識。經過四年的工作，為拉丁美洲學生用的「英語集中課程教材」已經寫好，並已經以“半完成”的形式印行了六冊。為中國學生編寫英語集中課程教材自一九四四年十一月開始。

為了使這些教材發揮最大的效用，使用這些材料的教師們必須懂得這些材料所依據的原則和這些原則所涉及到的教法問題。這本書企圖以“非專門性”的方式闡明用以構寫教材和教授這些教材的語言學方法 (linguistic approach)。在本書的每一章裏我介紹了理論原則和假定。這些原則和假定構成了選材，決定先後順序和處理集中課程教材所依據的尺度。書中並載有一些實際內容的某種細節，作為理論的說明。

本書雖然是處理以英語當作外國語時所面臨的特殊問題，

註：Henry Cecil Wyld 著： *English Philology in English Universities*

（就任演講，一九二一，二月）第十頁。

但我希望這些問題的討論對於研討別種語言的教學和學習問題也有些貢獻。外國語教學永遠是教說某一特殊“母語”的學生學習某一特殊的“外國語”。特殊的問題需要特殊的處理重點，但我們相信，對於所有語言學習和教學，其方法上的原理和基本的考慮都有共同的正確性。此外，另一種考慮可能使美國的外國語教師對本書發生特別興趣。在這個國家裏，不論教授何種外國語，教學的對象都是以英語為母語的人。教授這種外國語時所面臨的問題都是由於英語語言的特殊性徵而引起的。一個外國語教師不僅要會說英語；爲了要發揮最大效力，他還應該瞭解英語的本身——英語的發音系統，結構系統和字彙。這種瞭解應以現代語言科學的描寫分析為出發點。我相信，這個國家的外國語教師和以英語為母語的學生們若花費一點時間，對英語的主要特徵作一番初步研究，則他們在學習一種外國語時，效率會有很大的改善。

所有熟習這些材料的人都認為我該感念那些曾經努力把語言科學的成果施之於教學和學習問題上的人。英語語言學院的各位同事們在本書的編寫上給我很大的幫忙，我應該深致謝意。給許多本書增加生色的貢獻，在它們出現於本書中時我曾特別提出來致謝。但另外的一些貢獻都是在幾年當中於討論這些問題時獲得的。爲此，我對所有那些曾經用大力協助和專心一志

的教師們和助教們致深厚的謝意。Aileen Traver 博士和 Virginia French 小姐爲本書校對，在這方面她們所做的遠超過了一般例行校對工作上所需要的。

目 錄

第一章	關於成年人學習外國語·····	1
第二章	音：語流之瞭解與使用·····	13
第三章	語法結構：養成使用英語排列和形式 設計的自動習慣·····	43
第四章	字：學習字彙的內容·····	66
第五章	文意的認識·····	113

第一章

關於成年人學習外國語

激烈的主張和反主張構成了研討外國語學習的範疇。一方面，有人堅持說，一個人除非從很小的年紀開始學習一種外國語，或是對於學習語言有特殊「天才」，否則，他即使是在操用那種語言的國家住上二十年甚至三十年，也不會脫掉生硬的口音。在另外一方面，我們聽說過某人某人「精通」八種甚至十種不同的言語。還有，近些年來在軍隊裏傳聞有學習語言的「奇蹟」——從舊金山到印度的航路上學好了中國語，六個星期學了阿拉伯語。有些軍官在每週十五小時學習的兩個月裏，徹底裝備了意大利語。在這極端相反的說法裏，我們自然會發生一種疑問——什麼叫做「學會」了一種言語？到何種程度才算「精通」一種語言呢！

這樣的疑問顯得特別中肯，如果我們記得，在我們自己的學校和大學裏，我們連續教授美國學生十二年到十三年的英語，我們依然堅持說，能够有效而正確地使用英語的大學畢業生實在太少了。如果說精通一種語言的定義就是能够使用和瞭解那種語言所有的字彙，沒有一個人能說他已經精通自己的語言。在我們自己的語言裏，我們祇瞭解與自身生活經驗有關的

那些字。連編著字典的人也不能知道所有的字彙。「精通」一種語言不是指懂得那種語言中所有的字彙而言。

當我們一想到語言或是語言學習時，我們時常會想到精通字彙上去。這是由於使用本國語言的經驗而起。從幼兒時起，我們便已精通自己語言中的發音系統了(sound system)。我們經常不斷地聆聽那些重要的音節以至於精熟，然後再絲毫不錯地複述出來。我們發音器官老早便已慣於發出我們語言中傳統的聲音了。像學習走路一樣，我們慣熟於本國語言的發音系統是不自覺的。我們不曉得學習過程。我們學習本國語言的語句基本結構時也是如此——學習字的排列次序或句型。但學習字彙的情形就完全不同了，一個人所認識的字與他的經驗有關。兒童的經驗是有限的，所以他的字彙也很有限。但他的字彙也隨着生活經驗的增長而增多起來；與學習語言系統和字句排列不同，字彙的數字隨着年齡而逐漸增多起來，無怪我們談學習語言時就想到精通字彙上去了。

學習一種新的語言時，最爲首要的不是學習字彙。第一是精通發音系統——瞭解並聽懂語音的特質，進而主動的運用。第二是精通構成語言結構的基本排列特徵(features of arrangement)，本國人早已自兒童時起就把這些當作自然不查的習慣而獲取了。成年人學習一種新的語言時，一定要把這些變成脫

口而出的習慣始可。學習當然不能在真空中進行，必需要有足夠的字彙，以便在實際的應用中運轉結構和表達語音。如果一個人在有限的字彙下能够首先精通這種發音系統——就是能够瞭解語流 (Stream of speech) 和達到令人瞭解的運用——並且，其次，把語言的基本排列結構變成了自動的習慣，他是「學習」了一種語言。大多數的成年人，把編選和組織完滿的材料作科學的探討，在三個月之內可以對一種外國語達到這種精通的程度。在這樣短的時間內，成年的習者不會在所有場合中都成爲一個流利的發言者，但他已經立下了一種靠以發展的良好基礎。字彙的運用也隨着很快擴展起來。

一個人如果在研討語言的方法和技術上沒有經過訓練，他大概不會獲得完滿的結果，足以和他所觀察本國人說話時的流暢相合。還有，即使是操用那種語言的本國人，在他想要對自己的語言有所評議時，除非他對於分析自己的語言有過特殊訓練，可能是不但不能幫助一個外國人，而且使他走入歧途。另外一方面，在過去二十年間，語言的現代科學研究已經發展了有關分析的特殊技術，利用這種技術，一個經過訓練的語言學者能够有效地而且準確地在漫無頭緒的語言中找出有關結構和發音的基本原則。如果一個成年人想要迅速而有效地學好一種外國語，他一定要獲得完善的材料——就是獲得編選合適、組

織嚴密的代表語言要點的材料。

如果沒有習者的密切合作，即使有了這種教材也不一定能夠獲得滿意的結果。習者必須衷心悅意地致力於一種新言語的學習。在模倣陌生的聲音時，他要擺脫一切拘束和先入觀念。如果他已達到一種準確的模倣，他自己聽起來會覺得刺耳不慣。如果自己聽起來不覺刺耳，操用那種語言的本國人聽起來便覺得刺耳了。那是沒有達到準確的模倣。練習這種生硬刺耳的聲音時，最好能夠盡量放任自己——反覆練習，以至獲得兒童學習陌生語音的可塑性為止。最好的模倣者就是學習語言最快的人，而且能夠達到滿意的結果。不但要模倣每個單獨的音節和字，而且要模倣語調，語勢和面部表情——也就是模倣講話的整個態度。習者必須經常不斷地練習和應用這種新的語言。即使是在沒有聽者的時候也要自言自語地把每一種情景用新的語言反應出來。這樣嚴格的練習和使用在最初是十分辛苦的，習者覺得像是穿了緊身衣一樣的難受。不過，一定要經過這種奮鬥才能達到對一種語言的運用自如。受教育越多的人，由於自己語言所造成的先入觀念就越深，所以也就越發不易習好一種外國語。如果把一個兒童送到一個使用外國語的環境裏去，他可以用驚人的速度培養使用那種新語言的能力。這並不完全因為兒童在學習語言時的可塑性較大和沒有先入觀念，而是一半

由於他的語言需要比較一個受過教育的成人要小。在使用他自己的語言時，他的經驗和字彙也都有限，所以他在較短的時間內便可以把同樣多的外國語字彙全都駕御了。一個成年人，既已學好自己的語言，足以表達一切與自身生活有關的事務，便不會像兒童一樣容易地學習一種新的語言。對於一個成年人，新的語言永遠不會像本國語言那樣運用自如。在開始時，習者難免要透過本國語言以使新的語言與經驗相合。但他應該盡量擺脫這種翻譯的過程和覓取等義字的嘗試。這樣，他可以慢慢把所習的語言和自己的經驗接合在一起。翻譯和尋找兩種語言中相近的字義似乎是爲初學者節省了時間，終究是造成了遲緩。而且，如果繼續不斷地使用這種方法，會妨礙了學好一種新的語言。如果習者想要有效地應用那些編選合理的教材，以期達成精通一種外國語的目的，他應該繼續不斷地練習和使用已經習得的語句，精心模倣用那種語言的本國人的語言習慣。

習者一定要使用口語練習 (oral practice)。即使最後的目的是閱讀一種外國語。學習一種語言的語句結構和發音系統等基本要素時一定要通過口語。口語即是語言，書寫的符號不過是語言的次要表徵而已。精通一種語言不一定要能閱讀。但如果不能先從口語上精通一種語言，是否真正能夠閱讀便是很大的疑問了。除非把它看作一種完整的語言來學習它的基本要素

——就是通過口語來表達和領會——閱讀的過程不過是在他自己的語言中尋找與新語言字義相通的過程而已。這種閱讀祇能達到一種極其膚淺的翻譯而已。這樣的讀者永遠不會獲得那種外國語表達經驗的正確方法。他不過是使用自己語言的過程和字彙以求達到瞭解的目的。而且，更為困難的是：借着另外一種不同的符號來猜想自己語言中的某些可以替換的字義，他沒有瞭解用那種外國語所表達的思想。

用口語法(oral approach)進行基本練習，反覆練習一種外國語的基本句型(patterns)是學習那種語言基本結構的最省力的方法。祇有先徹底精通語句結構和發音系統，能够不加思索地運用那些句式表達思想才能談到閱讀。這樣，隨着不斷地接觸這種語言，字彙就很快地增多起來。使用兩種文字互譯的字典以尋求意義相等的字彙是十分吃苦而且無效的事。除了一些技術名辭而外，絕不會某個字的意義和另外一種語言中的某個字義完全相等。尋求字義已經是十分吃力的，如果語句結構再弄不清楚，那就沒有幾個人可以學會一種外國語了。即使習者最後目的是閱讀，最經濟有效的途徑還是先從口語法入手。口語法的使用最少要持續到語言學習的第一階段完畢為止，也就是等到習者能够在有限的字彙中運用結構設計(structural devices)和通曉發音系統為止。